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国家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初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9号、40号及41号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

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5年0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

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5年0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

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 [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

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